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相关法律文件。

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本所就《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0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

作：

1.查阅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256371_B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参照公司 2017 年末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59.6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540.6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2,247.7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602.26 万元，超过 1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情况仍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2.境外律师就境外股东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

1. 济南晟兴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根据济南晟兴的《营业执照》，济南晟兴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生产厂 1 号楼 1-201-228 室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2404 室。

2. 济南晟丰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根据济南晟丰的《营业执照》，济南晟丰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生产厂 1 号楼 1-101 室第 017 号工位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1 号楼 2405 室。

3. 上海金沙河住所变更

根据上海金沙河的《营业执照》，上海金沙河的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35 室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110 室。

4. 上海悦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变更

根据上海悦璞的《营业执照》，上海悦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琪航变更为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悦璞的《合伙协议修正案》，上海悦璞的普通合伙人由陈琪航变更为宁波软库投资有限公司。

5. 宁波软银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根据宁波软银的《营业执照》，宁波软银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225 室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49。

6. 济南盛融的主要经营场所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根据济南盛融的《营业执照》，济南盛融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322 号青年汽车电子产业园 7 号楼 2 层 201 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高

新区新冻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24 层 2406-2 室，济南盛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济南仁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郭涛。

7.深圳厚生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

根据深圳厚生的《营业执照》，深圳厚生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祥大厦 13C2-64 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宝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 J 栋一层至七层 A06-5。

三、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 2.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 3.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ANX ROBOTICA CORP.	吉朋松、XIAODONG DUAN、肖国华担

		任该公司董事
2	上海厚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厚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建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厚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5	南京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郇丹丹配偶李祖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苏华创微系统有限公司	郇丹丹配偶李祖松担任该公司董事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原关联关系
1	SHOA-KAI LIU	原公司董事：2016年12月27日，安康国际出具董事免职书，决定免去SHOA-KAI LIU 安翰有限董事职务
2	王凯	原公司监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为公司监事
3	王俊杰	原公司监事：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为公司监事
4	OZ Optic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的公司
5	Walnut Media Network Inc	公司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并持有股份的公司
6	AiCare Corporation	公司原董事 SHOA-KAI LIU 担任董事并持有股份的公司
7	北京奥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已注销
8	北京优识财智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9年4月已注销
9	武汉安翰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年已注销
10	光合文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公司董事王廷山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公司5%以上股东姜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丁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山东中德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勤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建新担任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2018年7月已注销
16	济南信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公司5%以上股东郭鲁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上海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5%以上股东姜进不再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山东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5%以上股东姜进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公司董事杨建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上半年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65.11万元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为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 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核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5.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证书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 日核发的鄂械注准 20192212707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胶囊内窥镜辅助阅片软件，型号、规格：ESInsight，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银川安翰现持有银川市公安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 64010045006-19001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银川安翰的第三级银川安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已备案。

3.上海晟康现持有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沪 RQ-2019-0101 号《软件企业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
2. 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
3. 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
5.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出租方、产权人提供的产权证明等；
6.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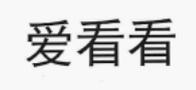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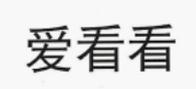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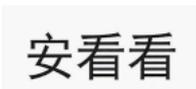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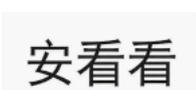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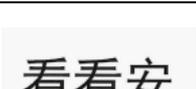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人
1	 Vibrabot 耐通	第 10 类	31484354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2		第 10 类	3149113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3		第 5 类	3150682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4		第 10 类	3150971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5		第 35 类	32320169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6		第 44 类	32325901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7		第 42 类	3233011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8		第 9 类	32337459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9		第 5 类	31493233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10		第 5 类	31497169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11		第 10 类	3149001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12		第 10 类	31999363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13		第 44 类	31999421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14		第 10 类	32019496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15		第 35 类	32019524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16		第 44 类	32014407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17		第 10 类	32003300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18		第 35 类	32022626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19		第 44 类	32021884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20	看看安	第 9 类	31993284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21	乐胃看	第 10 类	3200535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22	乐胃看	第 35 类	32014372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23	乐胃看	第 44 类	32012730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24	乐胃看	第 9 类	31972671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上海安翰
25	威威安	第 10 类	31488509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26	小奇	第 10 类	31490029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上海安翰
27	INTRAMARX	第 10 类	34430274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28	SHADMARKS	第 10 类	34430302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29	怡心润	第 10 类	34435931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30	宜必润	第 10 类	34435963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31	宜必润	第 5 类	34444059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32	怡必润	第 5 类	34448096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上海安翰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消化道内图像的自动分段系统和方法	发明	ZL201610552999.X	2016.07.14	2019.04.26	发行人
2	图像帧率自适应的无线胶囊内窥镜系统及帧率自适应方法	发明	ZL201710979327.1	2017.10.19	2019.04.30	发行人
3	床体式胶囊内窥镜数据收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00929.5	2018.01.22	2019.03.05	发行人
4	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821007890.9	2018.06.28	2019.06.07	发行人
5	可自动密封的采样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116.5	2018.06.15	2019.06.14	发行人
6	基于形状记忆弹簧的采样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032.1	2018.06.15	2019.07.09	发行人

7	电池组件及胶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907.3	2018.12.26	2019.07.12	发行人
8	消化道内部理疗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207015.X	2015.04.27	2019.04.19	上海安翰
9	用于微创手术的辅助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510661964.5	2015.10.14	2019.03.05	上海安翰
10	冷却装置及具有该冷却装置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917.5	2017.12.29	2019.03.05	上海安翰
11	外磁场控制的胶囊式消化道取液装置及其胶囊本体	实用新型	ZL201820071065.9	2018.01.16	2019.03.05	上海安翰
12	真空检漏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294932.1	2018.08.10	2019.03.05	上海安翰
13	便携式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1721923325.2	2017.12.29	2019.04.16	上海安翰
14	吸引瓶组件及具有该吸引瓶组件的吸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352.6	2018.04.28	2019.05.14	上海安翰
15	用于辅助安装胶囊内窥镜的扩张器	外观设计	ZL201830469621.3	2018.08.23	2019.03.05	上海安翰
16	优盘（胶囊型）	外观设计	ZL201830189089.X	2018.04.28	2019.03.05	上海安翰
17	标记物（钽条）	外观设计	ZL201830405125.1	2018.07.26	2019.04.16	上海安翰
18	磁控胶囊控制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551342.1	2018.09.29	2019.04.16	上海安翰
19	胶囊内窥镜辅助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427195.7	2018.08.03	2019.05.14	上海安翰
20	磁控胶囊控制设备操控台	外观设计	ZL201830727093.7	2018.09.29	2019.05.14	上海安翰

21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016223.0	2019.01.11	2019.07.09	上海安翰
22	包装盒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930016222.6	2019.01.11	2019.07.09	上海安翰
2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930016205.2	2019.01.11	2019.07.09	上海安翰
24	标记物（钽条）	外观设计	ZL201930050019.0	2019.01.29	2019.07.09	上海安翰
25	标记物（钽条）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993.5	2019.01.29	2019.07.09	上海安翰
26	标记物（钽条）	外观设计	ZL201930050017.1	2019.01.29	2019.07.09	上海安翰
27	标记物（钽条）	外观设计	ZL201930050018.6	2019.01.29	2019.07.09	上海安翰
28	一种具有采样池密封结构的采样胶囊及一种采样胶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119.9	2018.06.15	2019.07.26	发行人
29	纳米压印弹性模板及纳米压印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250.2	2018.12.04	2019.08.20	上海安翰
30	一种控制胶囊内窥镜在人体消化道运动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510567611.9	2015.09.09	2019.08.23	上海安翰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国家
1	最小侵襲手術に用いられる補助装置およびその制	发明	JP 6546342	2015.10.14	上海安翰	日本

	御方法					
--	-----	--	--	--	--	--

3.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域名转让至银川安翰：

序号	原域名注册人	现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上海安翰	银川安翰	ankon120.cn	2017.3.20	2027.3.20
2	上海晟康	银川安翰	ankon120.com	2014.11.26	2021.11.26
3	上海安翰	银川安翰	ankon120.com.cn	2017.3.20	2027.3.20
4	上海安翰	银川安翰	ankon999.cn	2018.10.16	2028.10.16
5	上海安翰	银川安翰	ankon999.com.cn	2018.10.16	2028.10.16
6	发行人	银川安翰	安翰网络医院.com	2014.11.26	2027.11.26
7	发行人	银川安翰	安翰在线医院.com	2014.11.26	2027.11.26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9SR0500503	安翰官方网站PC版软件V1.1.0	发行人	2019.01.28	2019.05.22	原始取得
2	2019SR0500794	安翰官方网站手机版软件V1.1.0	发行人	2019.01.28	2019.05.22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	2019SR0499782	安翰胶囊内窥镜数据采集和分析软件 V2.6.8	发行人	2019.01.14	2019.05.22	原始取得
4	2019SR0500804	安翰压力胶囊压力配置软件 V2.9.11	发行人	2018.12.18	2019.05.22	原始取得
5	2019SR0590905	医疗数据服务平台 V1.0	银川安翰	2019.01.01	2019.06.10	原始取得
6	2019SR0593450	医疗数据展示平台（简称：数据展示平台） V1.1	银川安翰	2019.01.14	2019.06.11	原始取得

（2）变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发生变更：

序号	登记号	原软件名称	变更后的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8SR829372	胶囊内镜辅助阅片消化道部位识别软件 V1.0	晟康胶囊内镜辅助阅片消化道部位识别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7.09.30	2018.10.18	原始取得
2	2018SR829378	胶囊内镜辅助阅片消化道病灶识别软件 V1.0	晟康胶囊内镜辅助阅片消化道病灶识别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7.09.30	2018.10.18	原始取得
3	2018SR829384	胶囊内镜辅助阅片系统服务端软件 V1.0	晟康胶囊内镜辅助阅片系统服务端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7.09.30	2018.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原软件名称	变更后的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2018SR829391	胶囊内镜辅助阅片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晟康胶囊内镜辅助阅片系统客户端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7.09.30	2018.10.18	原始取得
5	2018SR904160	远程阅片自动分配系统软件 V1.0	晟康远程阅片自动分配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8.08.24	2018.11.13	原始取得
6	2018SR904148	远程阅片预约系统软件 V1.0	晟康远程阅片预约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8.08.24	2018.11.13	原始取得
7	2019SR0060015	远程阅片后台管理系统(手机版) V1.0.0	晟康远程阅片后台管理手机版软件 V1.0.0	上海晟康	2018.10.17	2019.01.17	原始取得
8	2019SR0060022	远程阅片智能分配算法软件 V1.0.0	晟康远程阅片智能分配算法软件 V1.0.0	上海晟康	2018.10.17	2019.01.17	原始取得
9	2019SR0026321	胶囊胃镜数据存储平台 V1.0	晟康胶囊胃镜数据存储软件 V1.0	上海晟康	2018.08.24	2019.01.09	原始取得
10	2019SR0026325	远程阅片单点登录系统 V1.0.0	晟康远程阅片单点登录软件 V1.0.0	上海晟康	2018.10.17	2019.01.09	原始取得

5.租赁房产

(1) 新增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伏显平、王中利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508	205.77	办公	2019.06.06-2021.06.05	是
2	柴树欣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84.95	办公	2019.06.17-2020.06.16	是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4F、5F	1,623.98 平方米	生产、办公及实验	2019.06.01-2020.05.31	是

经核查，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

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该等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续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下述房屋租赁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基地B3-2栋2F、3F	1,612.24平方米	研发办公用	2019.06.01-2020.05.31	是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3栋1楼	600平方米	仓库	2019.06.01-2020.05.31	是
3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302	114.31平方米	办公	2018.08.20-2020.09.30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部分企业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该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查阅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以下重大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重大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2019年4月4日，上海安翰、银川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医疗机构合作远程阅片协议》，协议就银川安翰提供阅片服务、付款、阅片工作流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019年7月2日，上海安翰与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合作补充协议》，就对外销售价格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 2018年12月7日，上海安翰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签署《采购合同》，就上海安翰向对方销售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3) 2019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NaviCam 胶囊内镜机器人经销合作协议》，就发行人授权华人世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医学中心经销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4) 2019年3月15日，上海安翰与百色市人民医院签署《合同书》，就上海安翰向对方销售磁控胶囊胃镜系统设备的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包装、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5)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经销合作协议》，就发行人授权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武汉大学中南医院经销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事宜的授权期限、权利义务、订货、付款等进行了约定，协议自签署后生效。

2.采购合同

(1)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与无锡交达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器结构套件，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2) 2018年11月1日，安翰有限与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安翰有限委托重庆钜芯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加工LJ215C芯片，协议对价格、数量、技术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8年7月3日，发行人与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电池，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4) 2019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惠新吸塑机箱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220V电源面板零件等,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5) 2019年1月29日,发行人与迅科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PCB板,订单对价格、数量等进行了约定。

(二)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492,778.8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51,110.6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00,503.68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712,606.18
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保证金	168,000.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项预付款	16,0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专项预付款	11,725,700.00
ANX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款	6,863,200.00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费用	6,828,192.9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	租金	1,220,468.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2.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3.核查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召开的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4.24	应出席31名，实际出席31名。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5	应出席31名，实际出席31名。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4.9	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	《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5.21	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	《关于公司建设“食道附件、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5.31	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	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8.28	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	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5.31	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	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8.28	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3名。	审议《关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文件；
- 2.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新增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2019	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4.查阅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科技”）分别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发行人的民事起诉状；

5.查阅发行人起诉金山医疗、金山科技恶意诉讼的民事起诉状；

6.查阅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起诉金山医疗、金山科技恶意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7.查阅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¹（以下简称“国威鉴定中心”）出具的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1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2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3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4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5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6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7 号、北京国威[2019]知司鉴资第 11-8 号鉴定意见；

8.查阅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情况；

9.查阅发行人磁控胶囊胃镜系统产品的注册检验定型、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证等相关文件；

10.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金山医疗、金山科技诉称被发行人侵权的相关专利情况；

11.查阅本所专利律师（以下简称“中伦专利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专利侵权的相关问题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翰科技（武

¹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汉)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八个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的情况说明》;

12.查阅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被控专利侵权分析的法律意见》;

13.查阅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1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分别为G1904741、G1904742、G1904742、G1904748、G1904749、G1904750、G1904751、G1904752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

15.查阅发行人就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中的8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文件;

16.查阅发行人说明;

17.查阅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18.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19.查阅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管辖异议的民事裁定书;

20.查阅发行人侵害名誉权纠纷起诉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1. 专利诉讼的相关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自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取得《民事起诉状》,金山医疗、金山科技以发行人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2019)渝01民初394号	金山医疗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611192694.9、名称为“胶囊内窥镜”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611192694.9号发明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611192694.9号发明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611192694.9号发明专利的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渝01民初395号	金山医疗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621444940.0、名称为“一种胶囊内窥镜工作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621444940.0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621444940.0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621444940.0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80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渝01民初396号	金山医疗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820275046.8、名称为“无线胶囊内窥镜”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820275046.8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820275046.8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820275046.8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35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

				告费、鉴定费等费用。
(2019)渝01民初397号	金山医疗	<p>被告一：发行人；</p> <p>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p>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p>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720947925.6、名称为“一种消化道诊断仪及其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处理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720947925.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720947925.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720947925.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p> <p>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35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p>
(2019)渝01民初398号	金山科技	<p>被告一：发行人；</p> <p>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p>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p>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220196431.6、名称为“胶囊内镜”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220196431.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220196431.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220196431.6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p> <p>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35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费用。</p>
(2019)渝01民初399号	金山科技	<p>被告一：发行人；</p> <p>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p>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p>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320386725.X、名称为“胶囊内镜外壳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320386725.X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320386725.X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320386725.X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p> <p>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350万</p>

				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费用。
(2019)渝01民初401号	金山科技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420171032.3、名称为“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420171032.3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420171032.3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420171032.3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80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费用。
(2019)渝01民初402号	金山科技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停止侵害专利号201410142372.8、名称为“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的发明专利的行为，即被告一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第201410142372.8号发明专利的产品，销毁库存的侵害第201410142372.8号发明专利的成品和半成品；被告二停止使用侵害第201410142372.8号发明专利的产品； 2.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1,000万元以及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费用。

上述(2019)渝01民初394号、(2019)渝01民初395号、(2019)渝01民初396号、(2019)渝01民初397号、(2019)渝01民初398号、(2019)渝01民初399号、(2019)渝01民初401号、(2019)渝01民初402号专利诉讼案件以下统称“专利诉讼八案”。

2019年6月3日，针对专利诉讼八案，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所有案件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6月12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开庭传票通知专利诉讼八案将于2019年7月18日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9年6月13日接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通知：由于发行人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原定于2019年7月18日的开庭因此被取消。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发行人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要求撤销上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专利诉讼八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诉讼八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认定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该涉案专利会因此被宣告无效。

2019年6月4日，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被控专利侵权分析的法律意见》，其总体认为：“贵司有较充分的证据证明金山公司的专利稳定差，被无效的可能性大，且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金山公司的八个专利的技术方案有较大区别，如果贵司在准备不侵权抗辩的同时佐以及时对金山公司的专利提起无效，金山公司的侵权诉讼的整体胜诉可能性非常低。因此，我们建议贵司对金山公司的专利尽快提起无效。此外，金山公司涉嫌恶意诉讼，贵司应考虑对金山公司提起相应的法律行动”。

发行人委托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对专利诉讼八案中的8件涉案专利进行了无

效检索。根据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 8 份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仅有 1 件涉案专利（即 ZL201611192694.9）同时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其余 7 件涉案专利均不具备创造性。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就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中的 8 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了 8 件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案件编号
胶囊内窥镜	201611192694.9	4W109076
一种胶囊内窥镜工作系统	201621444940.0	5W117914
无线胶囊内窥镜	201820275046.8	5W117883
一种消化道诊断及其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处理系统	201720947925.6	5W117880
胶囊内窥镜	201220196431.6	5W117881
胶囊内窥镜外壳结构	201320386725.X	5W117882
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	201420171032.3	5W117915
一种具运动定位功能的胶囊内镜系统及其胶囊内镜	201410142372.8	4W10909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根据前述分析，专利诉讼涉及的八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但鉴于诉讼尚未了结，无法排除专利诉讼败诉的可能。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就公司上述专利侵权的相关问题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相关纠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翰科

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被控专利侵权分析的法律意见》，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对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上述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公司败诉的可能性非常低。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除受不实报道、恶意诉讼等不利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主张的 5,000 万元的赔偿额不应得到支持。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的诉讼请求和现有证据，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索赔的依据和理由并不充分，具体表现在：

（1）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2）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安翰科技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具体地，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更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或专利产品的利润或利润率；

（3）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均未提供用于确定其主张的赔偿数额的具体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基于专利侵权八案的现有证据，法院很可能会适用法定赔偿，在此情况下，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之和不会超过 800 万

元。具体原因如下：

(1) 基于专利侵权八案的现有证据，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即使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也很可能会适用法定赔偿；

(2) 中国专利侵权判决中绝大多数案件都适用了法定赔偿，例如，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完成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例实证研究报告》，2008年至2012年的专利侵权判决中97.25%都适用了法定赔偿的方式；

(3) 在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每个案件最高的法定赔偿数额为100万元，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会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和800万元。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专利侵权判决实践中的平均赔偿数额统计数据预估，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800万元的可能性较高。根据可以查询到的部分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专利侵权案件的平均赔偿数额大多都低于100万元（参见下表）。

法院	年份	案件类型	平均赔偿数额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²	2017	专利侵权	5.04 万元
	2018	专利侵权	10.17 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³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6.06 万元
		发明专利侵权	18.10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2.90 万元

²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知产宝”司法数据研究中心形成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2015-2018）》。

³ 知产宝公布的《中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司法数据分析报告（2013-2016）》。

院 ³		发明专利侵权	7.40 万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³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12.04 万元
		发明专利侵权	8.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极端情况下公司败诉，则按中伦专利律师判断的 800 万元赔偿数额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680 万元（800*(1-15%)，15% 为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为-68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在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综上，中伦专利律师分析后认为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对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上述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有较充分的证据证明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专利稳定差，被无效的可能性大，且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八个专利的技术方案有较大区别，如果发行人在准备不侵权抗辩的同时佐以及时对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专利提起无效，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侵权诉讼的整体胜诉可能性非常低；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诉措施，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结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非常低，如专利诉讼一旦败诉，则存在发行人被迫停止生产、销售产品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2. 恶意诉讼损害赔偿之诉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以“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的案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金山医疗、金山科技的恶意诉讼

损害赔偿之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正式受理并立案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2019)渝01民初429号	发行人	金山医疗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1,00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0号	发行人	金山医疗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80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1号	发行人	金山医疗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35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4号	发行人	金山医疗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35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5号	发行人	金山科技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35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6号	发行人	金山科技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35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7号	发行人	金山科技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80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渝01民初438号	发行人	金山科技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遭受恶意知识产权诉讼而产生的损失1,000万元和合理开支10万元； 2.判令被告在全国性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年6月12日，安翰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开庭传票通知上述案件将于2019年7月18日14时30分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7月12日，安翰科技就上述案件提交了补充证据。2019年7月18日，上述案件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 侵害名誉权之诉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以“侵害名誉权纠纷”的案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名誉权纠纷之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	----	----	------

<p>发行人</p>	<p>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p>侵害名誉权纠纷</p>	<p>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并督促其他转载机构删除《【调查】安翰科技的谎言① “全球首家”过度包装术》等新闻报道、评论及相关网络链接。</p> <p>2.判令被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界面 https://www.jiemian.com/”等网站上刊登公告对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告时间连续且不少于 30 日。</p> <p>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100 万元。</p> <p>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p>
------------	-----------------------	----------------	---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NHONG WANG、XIAODONG DUAN 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吉朋松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朋松不存在尚未完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朋松、肖国华、

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宁波安翰同舟、张丽、WEI DOU、WEN WU 和 WEI LI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进一步保持安翰科技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上述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同时，2009 年 12 月，发行人由安康国际出资设立，目前安康国际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占比 11.0628%。另外，吉朋松与公司股东姜进、郭鲁伟均通过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姜进、郭鲁伟亦为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公司章程中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安康国际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济南晟兴与济南晟丰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以及姜进、郭鲁伟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2）补充披露将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和 XINHONG WANG 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吉朋松与姜进、郭鲁伟的共同对外投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姜进、郭鲁伟以及济南晟兴、济南晟丰认定为与吉朋松共同控制的原因，并说明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4）结合最近 2 年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5）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否稳定，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控制权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否具有稳定性、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均呈上升趋势，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2019年度上半年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8,895.70	91,705.37	82,753.47	37,330.76
营业收入（万元）	14,602.26	32,247.75	17,216.69	11,5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55.84	2,540.66	-3,670.79	-3,7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23	7,554.71	-1,492.54	-3,604.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多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均有部分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正在申请中。（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 7 题）

1.补充披露各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 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境外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有 148 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 32 项、尚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4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申请回执，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专利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用芯片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微光学成像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申请情况与审批进展如下：

核心技术分类	技术名称	专利/软著名称	申请号/受理号	申请类型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状态
专用 芯片 技术	胶囊控制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thereof	US14/321537	发明	2014.7.1	发行人	审查中
	胶囊控制技术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10.17	发行人	公布
	胶囊控制技术	System and method for using a capsule device	US16/392621	发明	2019.4.24	上海安翰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 YUV 无损压缩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438991.4	发明	2019.5.24	发行人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的压缩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910439378.4	发明	2019.5.24	发行人	受理
	图像采集技术	胶囊内窥镜 bayer 图像的压缩处理方法及系	201910439009.5	发明	2019.5.24	发行人	受理

		统					
人工 智能 技术	医疗影像 云存储系 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8	发明	2017.4.21	发 行 人	授 权 阶 段
	医疗影像 云存储系 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4.20	发 行 人	公 布
	医疗影像 云存储系 统	胶囊内窥镜阅片及质量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864341.1	发明	2018.8.1	发 行 人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医疗大数 据分析系 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数据去冗余方法	201610351600.1	发明	2016.5.25	发 行 人	等 待 复 审 请 求
	医疗大数 据分析系 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with Adaptive Frame Rate	US16/163514	发明	2018.10.17	发 行 人	公 布
	医疗大数 据分析系 统	基于迁移学习的胶囊内窥镜图像分类系统及方法	201910165108.9	发明	2019.3.5	发 行 人	实 质 审 查 阶 段
	医疗大数 据分析系 统	胶囊内窥镜影像服务器	201930327962.1	外观 设计	2019.6.24	发 行 人	受 理
	医疗大数 据分析系 统	胶囊内窥镜影像服务器	201930328098.7	外观 设计	2019.6.24	发 行 人	受 理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预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710267329.8	发明	2017.4.21	发行人	授权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processing Capsule Endoscopic Image	US15/959058	发明	2018.4.20	发行人	公布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图像辅助阅片系统及方法	201710104172.7	发明	2017.2.24	发行人	授权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胶囊内窥镜阅片及质量控制的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810864341.1	发明	2018.8.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辅助阅片系统	一种拍摄装置辅助显示系统	20190434452.3	发明	2019.5.23	发行人	受理
智能制造技术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超小型化结构装配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高集成度电路设计	具有导光装置的双镜头胶囊型内窥镜	201710331126.0	发明	2017.5.11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Wireless capsule endoscope and power supply control method	US14/321537	发明	2014.7.1	发行人	审查

		thereof					中
	电源管理技术	锂电池短路保护结构及具有该保护结构的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353512.6	发明	2017.12.15	无锡华焯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电池组件、其制造方法及胶囊内窥镜	201811601740.5	发明	2018.12.26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电源管理技术	电池组连接结构及胶囊内窥镜	201920923288.8	实用新型	2019.6.19	发行人	受理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人	实质审查阶段
	无线集成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人	受理
	光学微加工技术	胶囊内窥镜及胶囊内窥镜系统	201920918820.7	实用新型	2019.6.18	发行人	受理
微光学成像技术	光学设计技术	System for capsule endoscope having a diagnostic imaging means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US15/92292	发明	2018.3.15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成像系统及其方法	201910181949.9	发明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光学设计技术	具有诊断成像装置的内窥镜成像设备及成	201920304224.X	实用新型	2019.3.11	上海安翰	受理

		像系统					
	光学设计 技术	ENDOSCOPIC IMAGING APPARATUS, ENDOSCOPIC IMAG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USING THE SAME	US16/355663	发明	2019.3.15	上海 安翰	受理
	光学微加 工技术	胶囊型内窥镜及其控 制方法	201910292174.2	发明	2019.4.12	发行 人	实质 审查 阶段
	光学微加 工技术	胶囊型内窥镜	201920491362.3	实用 新型	2019.4.12	发行 人	受理
无线 传输 技术	微型天线 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201810685479.5	发明	2018.6.28	发行 人	实质 审查 阶段
	微型天线 设计技术	胶囊内窥镜	PCT/CN2018/106205	PCT	2018.9.18	发行 人	受理

2.补充披露若相关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无法获批，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申请中未获授权的专利（包括境内89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境外59项，其中发明专利47项）有148项、尚在申请中未获注册的商标有32项、尚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4项，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存在无法通过审批或授权的可能性，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进展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某一单一专利或技术，因此不会因上述某一项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的申请未获批准或授权而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7题相关情况以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科创板定位，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个问答和第十个问答：（1）披露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2）披露处于研发阶段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情况；（3）披露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4）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是否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的依赖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10题）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委外研发费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6.67%、10.01%和7.91%，公司的外部研发机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外部科研机构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委外研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委外研发合同、合作研发合同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研发费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产品研发、改进等不存在对外部科研机构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第10题相关情况以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获得欧盟 CE 认证，并相继进入匈牙利、阿联酋、法国市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3.99 万元和 114.41 万元。公司持续加大布局海外市场的力度，并筹划申请美国 FDA 认证，以打开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同时，公司合同中有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章节：（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2）补充披露境外采购的产品类别、金额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6 题）

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境外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 额 (元)	占外 销收 入比 重	地区/ 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 况
1	ENDO-K APSZULA KFT	胶囊	AKE-1 、 AKEM -11SW	372,00 0	84.16 %	匈牙 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	MedOptics	胶囊、设备	AKEM-11SW、NU-I	-	-	法国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3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胶囊、设备	AKE-1、AKEM-11SW	70,000	15.84%	阿联酋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018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 APSZULA KFT	胶囊	AKE-1、AKEM-11SW	234,798.11	20.52%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	MedOptics	胶囊、设备	AKEM-11SW、NU-I	790,000.00	69.05%	法国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3	SMART MEDICAL SUPPLIES LLC	胶囊、设备	AKE-1、AKEM-11SW	119,316.11	10.43%	阿联酋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2017 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产品型号	销售额(元)	占外销收入比重	地区/国家	资质情况	处罚情况
1	ENDO-K APSZULA KFT	胶囊、设备	AKE-1 、 AKC-1	639,918.80	100%	匈牙利	经销商声明具备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口及销售安翰产品的经营资质	经销商声明无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6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为租赁房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并有一处租赁房产属于总参谋部管理保障招待局第一招待所与北京肆维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之军民共建项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4）说明发行人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5）说明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

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7 题)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和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租赁的新增境内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1	伏显平、王中利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508	205.77	办公	2019.6.6-2021.6.5	是	是	是
2	柴树欣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84.95	办公	2019.6.17-2020.6.16	是	否	是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4F、5F	1623.98 平方米	生产、办公及实验	2019.06.01-2020.05.31	是	否	是

(1) 相关租赁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

(2)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下述房屋租赁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房产证
1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基地 B3-2 栋 2F、3F	1,612.24 平方米	研发办公用	2019.06.01-2020.05.31	是
2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3 栋 1 楼	600 平方米	仓库	2019.06.01-2020.05.31	是
3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安翰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 9 号楼 302	114.31 平方米	办公	2018.08.20-2020.09.30	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中对续

租事宜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合同约定的续租条款
1	伏显平、王中利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508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90 日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柴树欣	发行人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如需继续承租房地产，应提前一个月与出租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3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4F、5F	承租方若要求继续租赁，应在租赁期满 60 天前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租赁申请，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承租方未按上述期限提出租赁申请的，视为承租方丧失优先承租权，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另行出租。 出租方收到承租方续租申请 30 天内予以答复，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承租方需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处置包括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如未能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3 项房屋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可在履行相应的手续后办理续租，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如未能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比较容易找到替代性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新增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伏显平、王中利、柴树欣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与伏显平、王中利、柴树欣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58 同城”、“久久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房屋租赁价格系由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价格谈判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①发行人承租的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508 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3508	174.95	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通盈大厦	170.16	房天下
		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通盈大厦	170	房天下

②发行人承租的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小区一区 1 号楼 616#	39.23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巷一号公馆	39.77	房天下
		济南市槐荫区发	37.04	房天下

		祥巷小区		
--	--	------	--	--

③发行人承租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相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情况

租赁位置	租金（元/平方米/月）	相同地段房屋	租金参考（元/平方米/月）	参考价格来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3-2 栋 4F、5F	4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45	出租方向第三方出租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租金金额均不大，且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无需董事会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3.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1) 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上述新增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

(2) 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理

根据出租方的声明并经核查新增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新增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在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颁证日期	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1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618号	办公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0618号	出让	2009.7.24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508	伏显平、王中利
2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苑小区一区1号楼616#	济房权证槐字第174199号	办公	济房权证槐字第174199号	-	2014.2.7	济南市槐荫区发祥苑小区一区1号楼616	柴树欣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B3-2栋4F、5F	武新国用(2014)第089号	工业用地	X03080013	出让	2014.10.16	高新大道以南,光谷三路以西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用途符合土地用途, 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合理。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 均已办理了产权证书。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相关租赁合同合法合规, 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上述租赁房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反馈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7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 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护卫、朱护峰,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朱护卫、朱护峰所持安翰澜硕 100% 股权。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 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 于 2017 年 5 月成立。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上海澄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麦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仅为 100 万元, 向公司采购额为 259.78、394.69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除第一大客户美年大健康外，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2）请结合客户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合理性；（3）2017年新增客户北京远大安翰科技有限公司，其名称有发行人商号“安翰”。请说明发行人是否采取措施对商号予以保护，分析其他方在相同和相似业务领域注册发行人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朱护卫、朱护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背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19题）

1.结合上海安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合作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等说明交易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安谧与发行人的交易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销售胶囊金额	销售设备金额
2016年	674,871.80	4,102,564.12
2017年	1,156,581.16	1,367,521.36
2018年	2,323,165.27	-
2019年上半年	1,512,816.56	752,212.39

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胶囊时按照基础价格执行，当某一使用机构在约定的考核期限内，总的临床胶囊使用量或者胶囊采购量超过考核任务指标后，将给予一定的折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安谧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三、关于发行人业务”第 1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存在未弥补亏损。由于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个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说明股改时合并报表净资产数低于母公司净资产数，是否构成出资不实；（2）股改后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扩大，请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新老股东承担的比例情况；（3）请补充报送报告期内母公司纳税申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分析；（4）说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股利，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股改后资本公积为 544,590,651.2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544,554,789.85 元。请补充提供股改时的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数据说明差异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反馈意见一》“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 28 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若存在该情况，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变动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21.64	-9,067.11	-7,930.60	-10,624.45
加：本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6.64	6,594.19	-1,033.78	2,862.42
减：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1.73	102.72	168.58
母公司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	14,10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18.28	-17,714.89	-9,067.11	-7,930.60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2.16	6,056.99	1,517.21	-3,335.67
加：本期综合收益	4,777.28	11,417.32	4,642.51	5,0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41.73	102.72	168.58
股改净资产折股减少	-	14,100.2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09.44	2,232.34	6,056.99	1,517.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母公司报表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安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如下表所示，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利润逐年增加，发行人未实际出现无力支付或偿还该等负债的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115,021,864.02	172,166,940.34	322,477,450.80	146,022,621.21

营业利润	-31,478,626.76	2,385,378.78	93,602,004.01	6,221,020.97
净利润	28,624,230.86	-10,337,829.70	65,941,902.03	-2,966,377.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后支付或偿还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负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在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发行人上市后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下，如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第 2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同时，截至 2018 年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共计 4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六、关于其他事项”第 55 题）

1.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616 人、544 人、428 人、359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缴纳员工人数	598	97.08%	521	95.77%	411	96.03%	341	94.99%
未缴纳员工人数	18	2.92%	23	4.23%	17	3.97%	18	5.01%
项目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已缴纳员工人数	594	96.43%	525	96.51%	412	96.26%	344	95.82%
未缴纳员工人数	22	3.57%	19	3.49%	16	3.74%	15	4.18%

(2) 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万元）	合计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9 年上半	1.97	0.88	2.85	-296.64	-

年					
2018 年度	9.26	2.79	12.04	6,594.19	0.18%
2017 年度	7.97	2.48	10.45	-1,033.78	-
2016 年度	6.24	2.26	8.51	2,862.42	0.30%
合计	25.44	8.41	33.85	8,126.19	0.42%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与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 33.85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3) 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相关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社保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3	10	3	5
新员工入职后，社会保险手续未由原单位转到公司（后已在公司缴纳）	0	3	4	0
员工新离职或退休，计入员工人数，社会保险未缴纳	8	0	1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1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未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4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1	5	4	4
为被征地人员，其社会保险由上海永安劳务管理中心缴纳	1	1	1	1
因拆迁，村集体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0	0	0	2
自愿放弃	0	0	1	1
合计	18	23	17	18

②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入职相关手续期间公积金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公积金未缴纳，后已按相关法规为其缴纳	3	9	4	4
新员工入职后，未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后已在公司缴纳）	3	1	3	0
员工新离职或退休，计入员工人数，公积金未缴纳	10	0	0	2
外籍人员，在境内领薪，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1	1	0	0
在境外子公司领薪，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4	3	3	3
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	1	4	3	3
自愿放弃	0	0	2	2
公积金账户异常，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0	1	1	1

合计	22	19	16	15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616	100.00%	544	100.00%	428	100.00%	359	100.00%
劳动派遣用工人 数	4	0.65%	4	0.74%	5	1.17%	9	2.5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一》“六、关于其他事项”第55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与用户之间存在纠纷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第1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格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上半年
胶囊	95%	98%	98%	98.57%
控制设备	100%	100%	1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问题，与用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二》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11 月 19 日，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各方以协议方式追认从最近两年开始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以及追认的合法性；（2）结合最近 2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表决实际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说明最近 2 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上述四人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3）通过与其他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如何确认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构成共同控制，共同控制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第 3 题）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表决实际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说明最近 2 年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XINHONG WANG 是否构成共同控制，上述四人与张丽、WEI DOU、WEN WU、WEI LI、宁波安翰同舟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5.21	关于公司建设“食道附件、消化道胶囊武汉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项	均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5.31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均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8.28	审议关于《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均同意

安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15	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均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了进一步明确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报告期内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的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二》第 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补充披露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经营情况，主要销售点为体检中心或医院、如是医院，主要用于医疗用途或体检用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第 9 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1）国内体检中心对其他进口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

经检索天猫关于“胶囊内镜”、“胶囊胃镜”、“胶囊肠镜”等关键字的体检项目，其他体检中心存在采购进口胶囊内镜产品的情形，具体为：杭州艾博体检中心的体检套餐使用 IntroMedic Co.,Ltd（以下简称“IntroMedic”）的胶囊内镜产品，体检套餐报价为 6,960 元，目前该产品已下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的产品外，国内主要体检中心和医院也存在对其他胶囊内镜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国际国内其他同类产品中，肠镜（包括小肠镜和结肠镜）的主要销售点是医院，主要用途是小肠、结肠疾病的检查或诊断。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二》第 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全球首家获得 CFDA 核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注册资质的企业。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境外企业从事胶囊胃镜、肠镜的历史，国内企业取得胶囊肠镜的相关资质的情况，未开展胃镜业务的原因等，并结合有关披露内容，说明全球首家获得国家食药监局颁发磁控胶囊胃镜系统注册资质的企业，是否具有特殊意义，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第 10 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92212707	发行人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30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4010045006-19001	银川安翰	银川市公安局	2019.2.14
3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9-0101	上海晟康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4.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全球首家获得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明确带有“磁控胶囊胃镜系统”字样医疗器械证书的企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发行人已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二》第 1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其他企业较多，包括北京内镜公司等，发

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采购电池开发与试制服务。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说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2）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二》第 11 题）

1.以列表方式说明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简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新增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历史沿革简况	企业地址
1	ANX ROBOTICAL CORP	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ANX International Inc 全资子公司	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 担任董事	由 ANX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 100% 股权	7213 REGENCY COURT PLANO, TX 750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净利润
1	北京奥信通科技发展有	4,528.20	1,628.36	-	-

	限公司				
2	北京尝如意科技有限公司	1.45	1.45	-	0.00
3	北京安翰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5.70	5.70	-	0.03
4	北京内镜科技有限公司	1.37	1.37	-	0.03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安翰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54	3,014.84	-	2.45
6	北京易生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603.80	-152.26	-	-0.23
7	上海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1.61	8,001.61	-	0.09
8	嘉兴爱科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0	104.72	-	-0.01
9	北京松投科技有限公司	1.01	1.01	-	-0.51
10	北京国睿中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77	794.26	508.88	-1,110.25
11	北京金柏扬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97	30.92	-	-
12	上海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7.28	221.33	298.20	25.85
13	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8.07	1,529.24	-	-260.31
14	ANX International Inc	7,555.72	7,555.72	-	-6.28
15	ANX ROBOTICAL CORP	2,816.43	2,826.74	-	-616.58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 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 净资产	2018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净利润
1	ANX ROBOTICAL CORP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前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经营、共用技术或人员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二》第 1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公立医院类客户在报告期内也呈显著增长趋势，2015 年末的公立医院类客户（含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共有 63 家，2018 年末增至 111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4%；2019 年前 4 月，公司新开发的公立医院类客户有 12 家。而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直销医院客户的资质等级仅列举了 20 家医院。另外，发行人客户类别包括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同时又分为医院客户和体检机构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医院客户数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资质未完全列举，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医院客户资质情况；（2）按照是否通过招标获取客户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医院客户进行分类说明，如公立医院客户不是通过招标获取请说明原因；（3）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客户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5）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是否均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对个人、药店或其他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三》第 4 题）

1.医院客户数量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如资质未完全列举，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医院客户资质情况

发行人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向医院类终端客户供应产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医院类终端客户合计 154 家，其中公立医院 133 家，民营医院 21 家。前述 154 家医院类终端客户中，40 家在报告期内曾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其余医院则通过经销商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全部医院类终端客户的资质等级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	三级	公立	直销+经销
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2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7	三级	公立	经销
18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9	三级	公立	经销
2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3	二级	公立	经销
24	二级	公立	经销
2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7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28	未定级	公立	直销
29	三级	公立	经销
30	三级	公立	经销
3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32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3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5	三级	公立	经销
3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3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1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4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3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4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46	三级	公立	经销
47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48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4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53	三级	公立	经销
54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5	三级乙等	公立	经销
56	二级	公立	经销
5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5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1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5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69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7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1	三级	公立	经销
7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7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78	三级	公立	经销
7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3	三级	公立	经销
84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5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6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7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8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3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4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95	三级	公立	经销
9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8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9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2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3	二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4	二级	民营	直销+经销
105	三级乙等	公立	直销
106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7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08	二级	民营	直销
109	二级	公立	直销+经销
110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1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13	未定级	公立	经销
114	三级	公立	直销
115	三级甲等	民营	直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16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17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18	二级	民营	直销
119	二级	民营	直销
120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1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2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4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25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126	三级	公立	经销
127	三级	公立	直销
128	三级	公立	经销
129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30	二级	民营	直销
131	三级乙等	公立	经销
132	三级	公立	经销
13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经销
134	一级	民营	直销
135	三级	公立	直销
136	三级	公立	经销

序号	医院资质等级	医院类型	报告期内销售方式
137	三级	公立	直销+经销
138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
139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0	三级	公立	经销
141	二级	公立	经销
142	三级甲等	公立	经销
143	未定级	民营	直销
144	三级	公立	经销
145	三级	公立	经销
146	三级	公立	经销
147	三级	公立	直销
148	一级	民营	直销
149	二级甲等	民营	直销
150	二级	民营	直销
151	三级甲等	公立	直销+经销
152	二级	公立	经销
153	三级	公立	经销
154	三级	公立	直销

注：表中“直销+经销”指报告期内，设备、胶囊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作为直销医院客户统计。

2.按照是否通过招标获取客户的方式对报告期内医院客户进行分类说明，如公立医院客户不是通过招标获取请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医院客户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医院客户的方式	医院客户数量（家）
1	招投标	47
2	其他	107
合计		1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54 家医院客户中共有 133 家为公立医院。该等 133 家公立医院客户中，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公立医院客户为 122 家，由经销商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向 11 家公立医院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直销产品	获取方式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
1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货物或服务类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2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北京市 2016-2017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货物或服务类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价格

				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3	上海国际医学中心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4	浙江省人民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货物、服务类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100 万元。 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7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控制设备	商务谈判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7 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6〕26 号），货物类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该院采购发行人控制设备的价格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标准。
8	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9	中日友好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

	医院			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11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胶囊	商务谈判	属于医用耗材，由医院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直接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直接发生交易的民营医院客户、公立医院客户、体检机构客户、其他客户名称、数量和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以及相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1) 直销客户

1) 民营医院 21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14.66	70.24	104.44	0.00
2	29.70	39.46	75.64	0.00
3	16.60	9.80	91.97	0.00
4	-	0.74	0.00	85.47
5	23.18	83.62	0.00	0.00
6	5.86	82.07	0.00	0.00
7	8.37	80.60	0.00	0.00
8	-	73.28	0.00	0.00
9	-	65.95	0.00	0.00
10	0.00	0.00	55.98	6.41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3.46	5.11	3.38	3.38
12	-	3.79	0.00	0.00
13	0.01	-	-	-
14	27.30	-	-	-
15	64.40	-	-	-
16	0.13	-	-	-
17	72.21	-	-	-
18	69.20	-	-	-
19	7.33	-	-	-
20	55.75	-	-	-
21	85.20	-	-	-
合计	483.36	514.65	331.42	95.26

2) 公立医院 17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108.60	229.19	145.73	119.23
2	25.38	60.14	0.00	0.00
3	-	42.24	0.00	0.00
4	-	0.00	0.00	11.54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5	-	8.36	0.00	0.00
6	-	7.22	0.00	0.00
7	-	0.02	4.27	0.04
8	-	0.00	0.84	0.00
9	266.17	-	-	-
10	8.21	-	-	-
11	3.45	-	-	-
12	0.28	-	-	-
13	159.24	-	-	-
14	3.98	-	-	-
15	345.13	-	-	-
16	240.74	-	-	-
17	0.57	-	-	-
合计	1,161.76	347.17	150.84	130.81

3) 体检机构 36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8,096.48	24,114.51	12,530.59	9,302.59
2	133.73	259.29	583.76	28.21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3	47.89	87.56	226.60	0.00
4	-	212.50	0.00	0.00
5	22.51	53.40	141.11	68.38
6	7.33	32.74	72.65	0.00
7	-	0.74	85.47	0.00
8	-	0.00	0.00	85.47
9	14.85	80.60	0.00	0.00
10	-	77.59	0.00	0.00
11	-	0.00	76.07	0.00
12	0.03	73.28	0.00	0.00
13	-	0.00	72.65	0.00
14	3.19	68.62	0.00	0.00
15	1.78	68.60	0.00	0.00
16	5.92	67.41	0.00	0.00
17	0.68	0.00	65.47	0.00
18	-	58.71	0.00	0.00
19	0.63	35.10	11.62	0.00
20	-	21.98	0.00	0.00
21	-	7.33	14.53	0.00
22	7.52	7.33	7.26	0.00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3	7.68	10.26	0.00	0.00
24	7.52	7.33	0.00	0.00
25	0.12	0.00	7.26	0.00
26	0.31	-	-	-
27	67.70	-	-	-
28	75.22	-	-	-
29	0.70	-	-	-
30	0.03	-	-	-
31	29.70	-	-	-
32	7.52	-	-	-
33	4.40	-	-	-
34	72.43	-	-	-
35	79.65	-	-	-
36	73.45	-	-	-
合计	8,768.96	25,344.86	13,895.05	9,484.64

注：远大安翰采购公司产品，由丁莹红诊所提供检查服务，因此作为体检机构客户统计。

4) 其他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	-	-	1.54
2	-	-	-	0.92
3	-	-	0.53	-
4	-	-	0.53	-
5	-	-	0.32	-
6	-	-	-	0.31
7	-	-	-	0.31
8	-	-	-	0.31
9	-	-	-	0.31
10	-	-	0.28	-
11	-	-	0.28	-
12	-	-	0.28	-
13	-	-	-	0.26
14	-	-	0.24	-
15	-	-	-	0.17
16	-	-	0.34	0.19
17	-	-	0.32	-
18	-	-	0.28	-
19	-	-	3.38	-
20	83.96	-	2.07	7.39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83.96	0.00	8.85	11.71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安翰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于 2019 年 4 月起独立运营，向客户（包括自然人消费者）提供医疗服务。

(2) 经销商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家)	83	87	55	44
来自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	3,913.63	5,217.31	2,637.17	1,729.65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客户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远大安翰	2019 年上半年	47.89	0.33%
	2018 年度	87.56	0.28%
	2017 年度	226.60	1.34%
美年大健康及其加盟店	2019 年上半年	8,096.48	56.18%
	2018 年度	24,114.51	76.74%
	2017 年度	12,530.59	73.90%
	2016 年度	9,302.59	81.1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	-

客户名称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远大安翰	2019 年上半年	47.89	0.33%
	2018 年度	212.50	0.68%
中国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133.98	0.93%
	2018 年度	247.04	0.79%
	2017 年度	111.73	0.66%
	2016 年度	94.59	0.82%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17.59	0.12%
	2018 年度	85.86	0.27%

5.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对象是否均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对个人、药店或其他不具备资质机构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新增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有效期至/备案日期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械注准 20192212707	发行人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4.30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64010045006-19001	银川安翰	银川市公安局	2019.2.14
3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9-0101	上海晟康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20.4.29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

(2)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收入来源于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台州足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1.54
2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	-	-	0.92
3	北京宝瑞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	-	0.53	-
4	鑫隼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	0.53	-
5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
6	北京金三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0.31
7	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	-	-	-	0.31
8	北京御颜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	-	-	0.31
9	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31
10	北京新创宇仪器厂	-	-	0.28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上 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酷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0.28	-
12	内蒙古铭源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0.28	-
13	威水星空（北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0.26
14	中科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0.24	-
15	北京和谐君源科贸有限公司	-	-	-	0.17
16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	-	0.34	0.19
17	山东永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0.32	-
18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28	-
19	上海爱海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38	-
20	苏州连昆力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72.65
21	自然人赵平安、魏领军、刘金兰、李家身、余凌燕、赵辉、张朝雄、杨祖兴、齐验忠、齐旭、袁秀兰、孙绮、赵英华、童加明、郑立、赵谔、王卫东、李征、杨陵、韩玉梅、赵纲、肖荣斌、黄俊光、金琳、魏启生、左尚志、易少勇、汪昕、王彩凤、郭玉清	-	-	1.97	7.12
合计		0.00	0.00	8.75	84.09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对个人或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形，鉴于交易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整改和规范，2016年、2017年相关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4.09万元、8.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73%、0.05%，2018年以来未再发生对个人或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销售产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部分客户（77家医院客户）或其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客户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医生或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相关产品已取得相应资质认证，其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后，在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其相关产品的行为不承担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三》第4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根据问询回复，2019年5月20日，公司自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取得《民事起诉状》，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三》第 5 题之（1））

1.专利诉讼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要求撤销上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将专利诉讼八案移送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诉讼八案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审理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2.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救济措施

（1）发行人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针对金山医疗、金山科技的恶意诉讼损害赔偿之诉

2019 年 6 月 12 日，安翰科技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开庭传票通知上述案件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12 日，安翰科技就上述案件提交了补充证据。2019 年 7 月 18 日，上述案件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中的 8 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于 2019 年 10 月中旬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就公司上述专利侵权的相关问题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山医疗、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相关纠纷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北

京)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被控专利侵权分析的法律意见》，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对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上述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公司败诉的可能性非常低。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除受不实报道、恶意诉讼等不利影响外，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根据前述分析，专利诉讼涉及的八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无关。但鉴于诉讼尚未了结，无法排除专利诉讼败诉的可能。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主张的 5,000 万元的赔偿额不应得到支持。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的诉讼请求和现有证据，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索赔的依据和理由并不充分，具体表现在：

(1) 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2) 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安翰科技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具体地，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额，更未提供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或专利产品的利润或利润率；

(3) 在专利侵权八案的各案中，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均未提供用于确定其主张的赔偿数额的具体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基于专利侵权八案的现有证据，法院很可能会适用法定赔偿，在此情

况下，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之和不会超过 80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 基于专利侵权八案的现有证据，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即使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侵权成立，也很有可能会适用法定赔偿；

(2) 中国专利侵权判决中绝大多数案件都适用了法定赔偿，例如，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完成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例实证研究报告》，2008 年至 2012 年的专利侵权判决中 97.25% 都适用了法定赔偿的方式；

(3) 在适用法定赔偿的情况下，每个案件最高的法定赔偿数额为 100 万元，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会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和 800 万元。

根据中伦专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专利侵权判决实践中的平均赔偿数额统计数据预估，安翰科技在专利侵权八案中需要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可能性较高。根据可以查询到的部分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统计数据，专利侵权案件的平均赔偿数额大多都低于 100 万元（参见下表）。

法院	年份	案件类型	平均赔偿数额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⁴	2017	专利侵权	5.04 万元
	2018	专利侵权	10.17 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⁵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6.06 万元
		发明专利侵权	18.10 万元

⁴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与“知产宝”司法数据研究中心形成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司法保护数据分析报告（2015-2018）》。

⁵ 知产宝公布的《中国专利侵权损害赔偿司法数据分析报告（2013-201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⁵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2.90 万元
		发明专利侵权	7.40 万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⁵	2015-2016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	12.04 万元
		发明专利侵权	8.7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假设极端情况下公司败诉，则按中伦专利律师判断的800万元赔偿数额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680万元（800*(1-15%)，15%为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为-68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朋松、肖国华、XIAODONG DUAN、XINHONG WANG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在重庆金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金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或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本次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

综上，中伦专利律师分析后认为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涉案专利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对金山医疗和金山科技上述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有较充分的证据证明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专利稳定差，被无效的可能性大，且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八个专利的技术方案有较大区别，如果发行人在准备不侵权抗辩的同时佐以及时对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专利提起无效，金山科技、金山医疗的侵权诉讼的整体胜诉可能性非常低；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的应诉措施，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仍正常开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专利纠纷可能带来的赔偿风险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结合前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非常低，如专利诉讼一旦败诉，则存在发行人被迫停止生产、销售产品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三》第5题（1）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BM 中国、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同时，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但关于委托研发的项目内容披露与合作研发基本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是否存在区别；（2）合作研发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3）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三》第 8 题）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业务涉及精准磁控、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无线传输等多个核心技术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自主研发、掌握并成功应用了包括精准磁控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境内外授权的专利共 8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同时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09 项，其中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发明专利 47 项（包括通过 PCT 申请的国际专利 12 项、通过巴黎公约申请的国际专利 7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三》第 8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近期出现多篇针对发行人的媒体质疑报道。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报道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三》第 10 题之（1））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精准磁控技术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研发进展、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及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1	磁控机器人技术	精准可靠地控制磁体运动	磁控胶囊胃镜采用了磁控机器人技术，该机器人系统由 5 个自由度（两个旋转和三个平移）的机械臂组成，核心磁体采用最新强磁材料，可在大范围产生精确偶极分布。用软件算法实现精确测量和精确稳定的磁场变化以控制胃胶囊的位置与姿态。	<p>主要已授权专利：</p> <p>1、中国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胶囊内窥镜在人体消化道运动的装置及方法（ZL 201310136094.0）；</p> <p>2、美国发明专利：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movement of a capsule endoscope in digestive tract of a human body（US 9986898）和（US 10076234）；</p> <p>3、日本发明专利：カプセル内視鏡のヒト消化管内移動制御装置および方法（JP 6111375）；</p> <p>4、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胶囊内窥镜控制磁球结构（ZL 201420042193.2）；</p> <p>5、中国外观设计专利： （1）内窥镜控制系统（ZL 201230184068.1）； （2）带界面的消化道诊断设备（ZL 201430190158.0）； （3）磁控胶囊控制设备（ZL 201830551342.1）； （4）磁控胶囊控制设备操作台（ZL 201830727093.7）；</p> <p>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备。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p>(1) 华焯巡航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1.0 (登记号: 2013SR089458) ;</p> <p>(2) 华焯巡航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2.0 (登记号: 2018SR280941) ;</p> <p>(3) ANKON 定位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软件 V1.0 (登记号: 2012SR116490) ;</p> <p>(4) 安翰定位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软件 V2.0 (登记号: 2015SR117302) ;</p> <p>主要作品著作权: 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系统用户手册 (登记号: 国作登字-2016-L-00246386)</p>	
2	胶囊姿态控制技术	沿胃壁行走, 实现无死角无盲区的胃内检查	磁控设备产生的外磁场可以精准引导体内的胶囊内窥镜实现偏转、旋转、翻转、移动、跳跃等动作。	<p>主要已授权专利:</p> <p>1、中国发明专利:</p> <p>(1) 一种控制胶囊或探针运动的方法 (ZL 201210223444.2) ;</p> <p>(2) 胶囊内窥镜拍摄图像的控制方法 (ZL 201510752817.9) ;</p> <p>(3) 磁体寻找胶囊内窥镜在非磁性腔体内位置的系统和方法 (ZL 201410769191.8) ;</p> <p>2、美国发明专利:</p> <p>(1) Controlled image capturing method including position tracking and system used therein (US 10143364) ;</p> <p>(2)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position of a remote object (US 8701677) ;</p> <p>(3) Computer-implemented system and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position of a remote object (US 9232909) ;</p> <p>(4) System and method for orientation and movement of remote objects (US 9156169) ;</p>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胶囊内窥镜和巡航胶囊内窥镜控制设备。

序号	名称	用途	技术说明	取得的主要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ANKON 定位胶囊内窥镜诊断软件 V1.0 (登记号：2012SR090318)； (2) 安翰胃肠自动判断软件 V1.0 (登记号：2016SR170836)； (3) 华焯胶囊内窥镜胃部自动扫描软件 V1.0 (登记号：2014SR007456)； (4) 华焯食道胶囊内窥镜定位控制软件 V1.0 (登记号：2014SR007459)	
3	胶囊悬浮技术	对胃壁的扫描	特别设计的胶囊胃镜在胃液界面可以实现稳定的悬浮，可以控制胶囊各向平移和各向角度偏转。悬浮克服了重力、摩擦力对胶囊移动的影响。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1) 一种控制胶囊内窥镜在人体消化道运动的装置及方法 (ZL 201310136094.0)； 2、美国发明专利： (1)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movement of a capsule endoscope in digestive tract of a human body (US 9986898) 和 (US 10076234)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上胶囊内窥镜。
4	传感器及反馈控制技术	智能导航	磁控设备集与胶囊胃镜中的磁传感器和运动传感器相配合可以实时确定胶囊位置姿态和所受到的磁场作用；图像传感器实时通过无线将胶囊内窥镜图像传输到屏幕上。通过对胶囊位置和姿态的测量与图像传感器的图像反馈和交互，操作员可以方便地驱动胶囊朝向目标方向前进。	主要已授权专利： 1、中国发明专利： (1) 一种医用磁性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201210378138.6)； (2) 胶囊内窥镜系统及其三维成像方法 (ZL 201610382301.4)； 2、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医用磁性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201220513635.8)； (2) 一种可定位胶囊内窥镜系统 (ZL 201220209451.2)； 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安翰传感器数据标定软件 V1.0 (登记号：2016SR169835)	主要应用于“磁控胶囊胃镜系统”的胶囊内窥镜。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1) 肖国华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肖国华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Incomplete ionization in semiconductors and its implication to device modeling*、*A passively Q-switched laser including an intracavity optical parametric oscillator*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公司产品战略方面作出了贡献，在精准磁控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30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他专利 13 项。同时，肖国华先生也是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动力分析仪的开发和应用”（项目编号：2013YQ160439）和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可定位可控制高清胶囊内窥镜机器人系统产业化”等项目的负责人。除此之外，肖国华先生于 2011 年入选国家第六批“千人计划”，获得“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称号；于 2012 年获得“湖北省特聘专家”荣誉称号；于 2013 年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创业人才”。

2) XIAODONG DUAN 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AODONG DUAN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期刊上发表过 *The Effect of Particle Shape on Water-Free Mica ER Fluids*、*Electric-field-induced second order phase transition in a ferrofluid* 等十余篇学术论文，在精准磁控、专用芯片、微光学成像、无线传输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6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其他专利 37 项。同时，XIAODONG DUAN 先生也是 YY1298 医用内窥镜胶囊式内窥镜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科技部仪器仪表重大专项项目“微型胶囊式影像和生物分析仪”（项目编号：2013YQ160439）等主要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Springer 出版社胶囊内窥镜手册 *The current main type of capsule endoscopy* 的主要作者之一。除此之外，XIAODONG DUAN 先生曾是美国的高级工程师，是湖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并于 2013 年被确定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也是 *Optical and Laser Technology*、*Journal of Physics:*

Condensed Matter、Journal of Physics D: Applied Physics、Measurem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3) XINHONG WANG 的简历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NHONG WANG 先生作为第一作者曾于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Stabilization of high-frequency self-pulsations in two-section distributed feedback lasers、High frequency intensity oscillations in the multi-section gain-coupled DFB lasers 等学术论文，在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微光学成像、图像处理等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贡献，参与了公司 31 项已授权专利的发明，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 项，境外发明专利 7 项，其他专利 14 项。同时，XINHONG WANG 先生也是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微型智能医疗机器人系列创新项目产业孵化平台建设”（项目编号：ZJ2017-ZD-001）、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大项目“胶囊内镜机器人试生产线”（ZJ2014-ZD-003）等主要科研项目的核心成员之一。除此之外，XINHONG WANG 先生还是美国专业组织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OSA）、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IEEE）和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SPIE）的会员，也是 IEEE Photonics Letter 和 SPIE Optical Engineering 等国际学术期刊的常规审稿人。

3.部分客户情况

（1）远大安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大安翰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发行人向非集团类直销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合理，差异主要由采购量造成，具备公允性。

（2）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向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8.3 万元、5.3 万元、0 元、0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 0.07%、0.03%、0 和 0，比例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发行人向经销商类客户的销售均价对比合理，不存在显著偏高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尚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占比极小，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业务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行为并无冲突之处，其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采购发行人产品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反馈意见三》第 10 题（1）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翰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wu in black ink.

陈益文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ngjing in black ink.

韩晶晶

2019年 9月10日